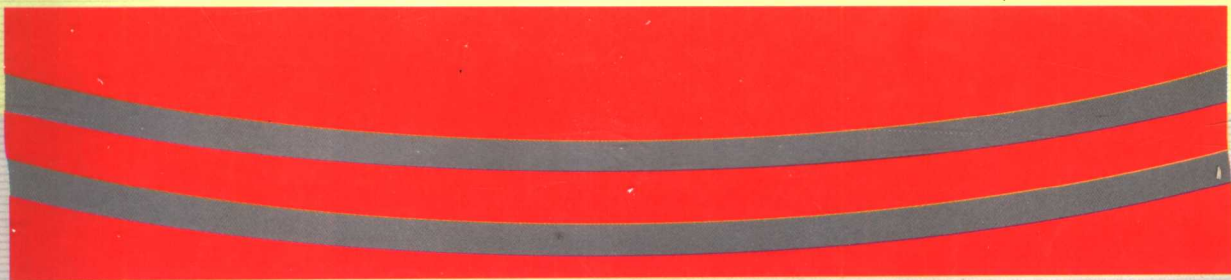


高等职业教育
基础类课程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

(理论部分)

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主 编/石丽明 王春平



GAODENG ZHIYE JIAOYU JICHULEI
KECHENG GUIHUA JIAOCAI

90.1



中国政法大学
经济法教研室编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

（第四版）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教研室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GAOXING ZHONGYUAN JINGJI FA
XUECHENG GONGYU JIAOCAI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基础类课程规划教材

GAODENGZHIYE JIAOYU JICHULEI KECHENG GUIHUAJIAOCAI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

(理论部分)

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主 编/石丽明 王春平 副主编/金开先 戴美华

XINBIAN JINGJIFA SHIYONGJIAOCHENG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理论部分)/石丽明,王春平主编.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02.8
高等职业教育基础类课程规划教材
ISBN 7-5611-2164-4

I. 新… II. ①石…②王…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8091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市凌水河 邮政编码:116024
电话:0411-4708842 传真:0411-4701466
E-mail:dlutp@mail.dlptt.ln.cn
URL: <http://www.dutp.com.cn>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数:340 千字 印张:14.25
印数:1—5000 册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蒋 浩

责任校对:张 杰

封面设计:王福刚

定价:40.00 元(本册 20.00 元)

总 序

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充满机遇与挑战的时代,我们已经跨入了21世纪的门槛。

20世纪与21世纪之交的中国,高等教育体制正经历着一场缓慢而深刻的革命,我们正在对传统的普通高等教育理论教学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不相适应的现状作历史性的反思与变革的尝试。

20世纪最后的几年里,高等职业教育的迅速崛起,是影响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件大事。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普通中专教育、普通高专教育全面转轨,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导的各种形式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发展到与普通高等教育等量齐观的地步,其来势之迅猛,迫人深思。

无论是正在缓慢变革着的普通高等教育,还是迅速推进着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高等职业教育,都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同样的严肃问题:中国的高等教育为谁服务,是为教育发展自身,还是为包括教育在内的大千社会?答案肯定而且惟一,那就是教育也置身其中的现实社会。

由此又引发出高等教育的目的问题。既然教育必须服务于社会,它就必须按照不同领域的社会需要来完成自己的教育过程。换言之,教育资源必须按照社会划分的各个专业(行业)领域(岗位群)的需要实施配置,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明乎其理而疏于力行的学以致用问题,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未能给予足够关注的教育的目的问题。

如所周知,整个社会由其发展所需要的不同部门构成,包括公共管理部门如国家机构、基础建设部门如教育研究机构和各种实业部门如工业部门、商业部门,等等。每一个部门又可作更为具体的划分,直至同它所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相对应。教育如果不能按照实际需要完成各种专门人才培养的目标,就不能很好地完成社会分工所赋予它的使命,而教育作为社会分工的一种独立存在就应受到质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如此)。可以断言,按照社会的各种不同需要培养各种直接有用人才,是教育体制变革的终极目的。



随着教育体制变革的进一步深入,高等院校的设置是否会同社会对人才类型的不同需要一一对应,我们姑且不论。但高等教育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道路和走理论型(也是一种特殊应用)人才培养的道路,学生们根据自己的偏好各取所需,始终是一个理性运行的社会状态下高等教育正常发展的途径。

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既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结果,也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个阶段性表征。它的进一步发展,必将极大地推进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作为一种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从专科层次起步,进而高职本科教育、高职硕士教育、高职博士教育……当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渠道贯通之时,也许就是我们迎接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成功之日。从这一意义上说,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正是在为必然会取得最后成功的教育体制变革奠基。

高职教育还刚刚开始自己发展道路的探索过程,它要全面达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正常理性发展状态,直至可以和现存的(同时也正处在变革分化过程中的)理论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并驾齐驱,还需假以时日;还需要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大力推进,需要人才需求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发育,尤其需要高职教学单位及其直接相关部门肯于做长期的坚忍不拔的努力。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就是由北方地区近百所高职院校和出版单位组成的旨在以推动高职教材建设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这一变革过程的联盟共同体。

在宏观层面上,这个联盟始终会以推动高职教材的特色建设为己任,始终会从高职教学单位实际教学需要出发,以其对高职教育发展的前瞻性的总体把握,以其纵览全国高职教材市场需求的广阔视野,以其创新的理念与创新的组织形式,通过不断深化的教材建设过程,总结高职教学成果,探索高职教材建设规律。

在微观层面上,我们将充分依托众多高职院校联盟的互补优势和丰裕的人才资源优势,从每一个专业领域、每一种教材入手,突破传统的片面追求理论体系严整性的意识限制,努力凸现高职教育职业能力培养的本质特征,在不断构建特色教材建设体系的过程中,逐步形成自己的品牌优势。

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在推进高职教材建设事业的过程中,始终得到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如国家教育部、辽宁省教育厅)以及各相关院校相关部门的热忱支持和积极参与,对此我们谨致深深谢意;也希望一切关注、参与高职教育发展的同道朋友,在共同推动高职教育发展、进而推动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中,和我们携手并肩,共同担负起这一具有开拓性挑战意义的历史重任。

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年8月18日

前 言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是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的基础类课程规划教材之一。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为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管理规范化、商事组织模式化及市场交易准则化对人才知识结构的要求,国家教育部将经济法确定为财经管理类专业和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根据教育部教育司关于对该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并结合高等职业教育的实际,为了培养学生良好的经济法律意识,最大限度地理解和掌握经济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我们组织了部分相关高职院校有经济法教学经验的一线骨干教师,在充分总结编委会各院校经济法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套《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教材,分两册出版,本册是其理论部分。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理论部分)吸纳了国内外经济法学和相关学科最新研究成果,反映了我国经济法律建设的最新动态;突出经济法学应用性和实务性强的特点,法理部分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论述完整准确,并适当加大了司法解释的内容,在提高学生经济法理论水平的时候,着重对经济法的实际运用能力的培养;体例安排上力图有所突破,每章设有“内容提要”、“课前案例”、“请思考”等,有利于调动学生思考问题和自主学习的积极性。本教材通俗易懂,深入浅出,表述简洁明了,非常适合高职院校培养技术应用型人才教学目标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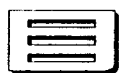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理论部分)由辽宁财政高等专科学校石丽明、沈阳农业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王春平任主编,青岛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金开先、丹东职业技术学院戴美华任副主编。具体参与本教材编写的人员有:金开先(第1章),石丽明(第2,3,5,6章),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技术与经济学院陶卉(第4,14章),王春平(第7,12章),戴美华(第9,10,11章及第15章第一节)、辽宁省金融职业技术学院何辛(第8,13章),沈阳农业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崔春红(第15章第二节)。本教材由石丽明总纂,王春平协助了书稿的修改和审定。



与本册教材配套的实训教材《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实训部分)给出了同步训练的富有实用性和趣味性的各种类型的课题,非常有助于学生对经济法理论内容的理解和把握。各相关高职院校和教师可根据教学需要组织安排教学的衔接。

尽管我们在探索《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的特色建设方面做出了许多努力,但由于高职教育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我们的认识也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因此,恳切希望各相关高职院校和读者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给予关注,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修订时改进。

编 者
2002年8月



第1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三节 所有权法律制度.....	6
第四节 法人制度	10
第2章 合伙企业法	13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14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16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18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及与第三人关系	19
第五节 入伙与退伙	21
第六节 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23
第3章 公司法	2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6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30
第三节 公司资本	33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41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	45
第4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4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8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4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57
第5章 破产法	60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	61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6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65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制度	67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70
第六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74
第6章 合同法	7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95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9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98
第7章 担保法	104
第一节 担保概述	105
第二节 保 证	106
第三节 抵 押	109
第四节 质 押	113
第五节 留 置	115
第六节 定 金	116
第8章 证券法	11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19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和交易	120
第三节 债券的发行和管理	123
第四节 证券机构	125
第五节 证券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29
第9章 产品质量法	13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3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33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	137
第四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39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40
第10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4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44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48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49
第11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5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53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及其法律责任	155
第四节 解决争议的方式及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	158
第12章 财政税收法	160
第一节 预算法	160

第二节 税 法·····	164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70
第 13 章 金融法 ·····	173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173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178
第三节 保险法·····	184
第 14 章 经济监督法 ·····	189
第一节 会计法·····	190
第二节 审计法·····	197
第三节 统计法·····	199
第 15 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	20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04
第二节 经济司法·····	210

第1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内容提要

经济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本章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与经济法相关的法律制度,包括财产所有权制度和法人制度。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对经济法基本理论有初步的认识和了解,为以后各章的学习奠定基础。

课前案例

2000年8月10日,光大物资公司与长江贸易公司签订了500吨钢材的购销合同。合同规定,长江贸易公司(供方)交货时间为次年1月底,合同成立后5日内由光大物资公司(需方)预付50%货款给长江贸易公司。但合同履行后,长江贸易公司迟迟未能交货。经光大物资公司多次催索,长江贸易公司逾期供给光大贸易公司200吨钢材,余下的货仍未交齐,光大物资公司要求退回余下的预付货款,并解除合同。

请思考

1. 光大物资公司与长江贸易公司由购销行为产生的关系是什么关系?这种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有什么不同,其产生的依据和前提是什么?其构成要素是什么?
 2. 光大物资公司与长江贸易公司签订了购买500吨钢材的合同,合同成立后,光大物资公司是否就拥有了500吨钢材的所有权?为什么?所有权是依据什么取得的,又是如何转移和消灭的?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法的概念与特征

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有了国家就有了法。自然,人们也会从各自的立场和角度给法下定义。目前我国法学界公认的对法的解释是:法是统治阶级制定和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据此,我们可以把法的特征概括如下:

1. 法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这是法的本质特征。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会把有利于自己的规则和规范上升为法律,从而维护自己的阶级统治。

2. 制定和认可是法产生的两种形式。制定是由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创设法律的活动;认可是把原来存在的人们公认的习惯赋予法的效力。因此法有成文法和习惯法两种形式。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这是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的主要区别。比如道德主要靠舆论的力量来维持。法的强制性是法得以实施和被遵守的重要保证。

通过对法的特征的了解,我们知道了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统治就必然要把有利于自己的行为规范上升为法,从而要求人们尊重和维护政治、经济秩序。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社会关系日益复杂,因此法的内容也越来越丰富。现代社会人们通常把调整某一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称之为法的一个部门。

目前我国法的部门主要有: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军事法、诉讼法、国际法等。每一个部门法都调整社会关系的某一方面,每个部门法都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是其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但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1. 市场主体法律关系。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的最基本的要素,市场经济赋予市场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同时要求市场主体按照市场规则来运作,因此必须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和行为进行规范,同时确保各种主体平等竞争,优胜劣汰,按市场需要配置资源。《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属于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2. 市场秩序法律关系。市场经济鼓励自由竞争,但自由竞争常会伴有不正当竞争且容易滋生垄断,这会损害消费者的权益和破坏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国家必须依法管理和协调市场经济秩序。《合同法》、《担保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法》属于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3. 宏观调控法律关系。计划经济以微观调控为主,市场经济以宏观调控为主,同时自由竞争所带来的负面效应也要求国家加强宏观调控。我国主要通过金融、税收、计划、统计等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调节。《财政税收法》、《金融法》、《经济监督法》属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三、经济法的概念

基于以上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分析,我们可以把经济法的概念归纳如下: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概念是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科学概括和总结。进一步明确经济法的概念,还有必要把经济法与民法、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进行比较和分析。

1. 经济法与民法

经济法与民法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但是二者有不同的侧重点和角度,一般认为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强调当事人意思自治,侧重保护个体利益;经济法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强调国家意志和个体意志的统一,侧重保护社

会利益。

2. 经济法与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经济法和民法都是直接调整市场经济的。而市场经济法律体系除了包括经济法和民法之外,还包括间接调整市场经济的宪法、行政法、刑法等。实际上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我国现行的所有法律、法规的总和。所以经济法不等于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经济法只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一部分。

四、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然具有法的一般特征;同时经济法作为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必然具有自身特征。

1. 经济性。经济法的经济性是指经济法是直接调整经济关系,与一个国家的经济生活联系最紧密。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一系列规范经济生活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市场经济秩序初步得以建立。

2. 干预性。市场调节有很大的盲目性和滞后性,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之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加强了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以“国家之手”去扶助“市场之手”;我国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注重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调整和管理,以确保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经济法是国家对市场的干预之法,强调国家的意志,因此与强调个体意志的民法有明显的区别。

3. 综合性。经济法的综合性是指经济法调整手段的综合性。经济法用行政、民事、经济多种方法调整经济生活。违反经济法要承担民事、行政以至刑事多种法律责任。经济法的综合性表明为经济法充分吸收了其他部门法的调整方法和手段,使法发展到一个更高的层次。

4. 社会性。经济法的社会性是指经济法注重保护社会利益,协调国家和个体利益,因此经济法是社会本位,是“社会法”的代表。民法是个体本位,行政法是国家本位。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是经济法特征的集中表现。

5. 表现形式的单行法性。经济法是由许多调整经济生活的单行法律法规组成的,这些单行法律法规涉及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而民法和刑法则是以法典化形式表现的。经济法的单行法性使经济法具有更多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上升为权利义务的社会关系。不同的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尽相同。所谓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时形成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统一的关系。

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根源和存在的基础。它是在人们的经济实践中,由多种经济行为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是一种物质关系。它不以任何社会个体的意志为转移,也不以法的有无而存在。

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是一种社会意志关系。这种意志关系反映的是国家意志。因为法律关系是由国家通过立法程序所确认和保护的社会关系,法律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目的在于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秩序。同时,每一个经济法律关系要由具体的当事人参加,必然体现当事人的意志。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根据,法律正是通过规定权利义务内容来确定当事人双方的法律地位,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现的。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种要素构成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构成者,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和经济义务的承受者,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赖以存在的物质和行为载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具体地得到落实和实现。没有客体的经济法律关系是无目的和无意义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具体内容,是联系主体与客体的纽带。三个要素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具有不同的作用范围,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为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在我国,作为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经济法主体资格是由法律规定并赋予的。现阶段,能够作为经济法主体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按其法律地位、职能性质、活动范围可分为:

(一) 国家机关

1. 国家权力机关。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它们主要是在计划法律关系、财政法律关系及其在行使决策、审批和监督等职能活动中发生的法律关系中,作为经济法主体出现。

2. 经济管理机关。主要包括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经济管理机关的法律地位是极为重要的,在参与宏观经济管理活动中,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

(二)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农村经济组织、社会团体等。它们都必须是拥有一定独立支配的财产的实体,有的须依法定程序取得法人资格。社会组织是经济法主体中最广泛、最基本的一类。

(三) 内部组织

内部组织是指企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内部单位。并非所有的内部组织都可成为经济法主体,只有实行经济责任制、内部承包制的企业中,才可能拥有所谓的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独立利益的内部组织。

(四) 公民

公民作为经济法主体,主要是指经依法批准参加某种经济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村经济专业户、承包户、个人合伙等。他们在接受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宏观管理或与社会组织发生经济往来时,成为经济法主体。

（五）国家

国家主要是通过有关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国家投资公司和国有企业,对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分别进行管理和经营。在一般情况下,国家不作为经济法主体出现,只是在特殊情况下,如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贸易协定或发行国家债券等,才以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身份出现。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反映着经济法律关系的具体要求。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在多数情况下,同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双方主体,既享有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因此,他们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

（一）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享有在一定条件下实现其意志或利益的资格。其含义是:

1. 经济法主体在法定范围内,自主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和目的。
2. 为实现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权利主体有权要求义务主体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
3. 权利主体合法的经济利益因他人行为不能实现时,有权请求国家保护,协助实现。

经济权利可分为原生权利和取得权利。

按照法律和法学理论,经济权利的种类主要有财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法人财产权、经济职权、经济债权、工业产权等。

（二）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经济法主体必须履行的某种经济责任,表现为经济法主体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被禁止作出一定行为。其含义是:

1. 经济法主体只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义务主体承担的经济义务不是无限度的,只需在法定范围内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
2. 义务主体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其应负的经济义务,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保证权利主体的权利得以实现。
3. 履行义务是一种受法律约束的行为。义务主体不履行义务,国家要予以法律制裁,用强制力迫使义务人履行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可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共同指向的事物。没有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失去目标,经济法律关系也不能成立。

经济法律关系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实现当事人各方的经济利益。这种经济利益,以取得一定的财产、完成一定的工作和通过某一项智力成果来表现。因此,客体可分为财物、行为和智力成果等。

（一）物

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物,是指人类能够控制的并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物质资料,包括天然存在的和人工制造的。

物是经济法律关系最普遍最主要的客体,范围相当广泛,但并不是所有的物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受国家法律的严格限制,在不同的情况下,经济法对物有不同的规定和分类,如把物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限制流转物与非流转物等。

(二) 货币和有价值证券

货币资金是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停留在货币形态上的资金。货币资金在投资、信贷、结算等活动中,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有价值证券是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享有的某项资金和财产权利的凭证,它包括支票、汇票、股票、国库券、债券等。有价值证券进入生产或流通后,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 行为

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实现经济权利,履行经济义务所进行的活动,包括完成一定的工作或提供一定的劳务。

完成一定的工作,是指能够取得某种具体成果的工作。经济法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技术和设备为另一方主体完成一定的工作,另一方主体根据工作的质量和数量支付一定的报酬。如勘察、建设工程等。

提供一定的劳务,是指能够取得某种具体结果的劳务。经济法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设施与条件为另一方主体提供一定的劳务,另一方主体支付一定的酬金。如货物运输、物资保管等。

(四)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人的脑力劳动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智力成果虽不具有直接的物质形态,但都是可以创造物质财富、提供经济效益的知识成果。

智力成果种类很多,主要有:商标、专利、专有技术、技术改进方案、生产经营标识等。

第三节 所有权法律制度

一、财产所有权的概念与特点

财产所有权是指财产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在不同的情况下,对所有权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从广义上理解,所有权是一项法律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保护不同所有权形式的一项基本制度。从狭义上理解,所有权是法律规定的一项权利。在民法上,所有权是物权的一种。所谓物权是指权利人直接管理和支配一定的物,并排除他人干涉,享有利益的财产权利。物权分为自物权和他物权两大类。自物权即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最充分、最完整的一种物权。他物权即非财产所有人在他人所有物之上设定某项权利的物权。他物权可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两种。用益物权是利用物的使用价值,以取得收益为目的的权利。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经营权、承包权、使用权、采矿权等都是用益物权;担保物权是以确保债的履行为目的的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

所有权是一项基本的民事权利。这一权利具有以下特征: